联 合 国 **A**/RES/63/229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9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a)

## 2008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3/418/Add.1)通过]

### 63/229. 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

####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3 号和第 52/194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4 号决议,

认识到人们尤其是穷人需要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获得小额融资和小额信贷,

**又认识到**小额融资,特别是小额信贷方案成功地创造了生产性自营职业,已证明是克服贫穷和减少穷人容易陷入危机的脆弱性的有效工具,使他们尤其是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的主流社会经济及政治进程,铭记小额融资特别是小额信贷尤其给妇女带来惠益,使妇女的能力得到增强,

**还认识到**世界上大多数穷人仍无法获得金融服务,而且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 在全世界需求很大,

**铭记**提供获得信贷、储蓄、保险、汇款和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等小额融资工 具和服务的机会对穷人的重要性,

承认普惠性金融部门可以向穷人提供适当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赞赏地注意到**普惠性金融部门问题联合国顾问小组努力促进建设普惠性金融部门,以满足穷人的需要和需求,注意到 2008 年 6 月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载有建设普惠性金融部门的重要信息,

**注意到**为推动普惠性金融部门而组织的活动,包括 2006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小额信贷问题全球首脑会议,

**欢迎**在财产权领域所做的努力,注意到在各级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透明的管制制度和竞争性市场,有助于为生活贫困者调动资源和获得资金,

**赞赏地注意到**颁发各种嘉奖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的了解和认识,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 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的颁发,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 2. **秋见**成功庆祝 2005 国际小额信贷年,这是宣传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以及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交流经验教训的一个特别机会:
- 3. **认识到**获得小额融资和小额信贷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经济、社会领域各次 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所载的目标 和指标,特别是有关消除贫穷、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目标:
- 4. **着重指出**应扩大发展中国家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融资,特别是扩大 小农获得此类服务的机会,这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力和促进农村发展;
- 5. **又着重指出**必须使国内金融部门具有普惠性并加强这一部门,使其作为资本来源,以此增加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
- 6. **认识到**小额融资在服务对象和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多样性方面均有大幅增加,在服务对象以及所提供产品和服务有所增加的同时,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小额融资提供者也大量增加,所有这些提供者的共同特点是向通常无法得到或充分得到传统金融机构服务的贫穷者、社会-经济处境脆弱者和微型企业家提供金融服务;
- 7. **注意到**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是仍然缺乏有关普惠性金融部门尤其是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方案的相关统计数据,特别是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相关统计数据, 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界协助发展中国家收集并保存有关这一问题的必 要统计数据和资料,具体说明如何确定和衡量国家一级获得金融服务和产品的情况以及如何对这类服务和产品的类型、质量和使用情况进行长期衡量;
- 8.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融资作为消除贫穷尤其是增强妇女和农村人口能力的工具的作用,确保小额融资部门的最佳做法得到广泛传播;
- 9.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 利益攸关方以协调方式在财政和技术上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小额信贷和小 额融资机构的能力,包括改善政策和管制框架,以利它们扩大产品和服务;

<sup>&</sup>lt;sup>1</sup> A/63/159。

<sup>&</sup>lt;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 10. 请各会员国考虑采取各种政策,促进扩大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机构,以应对穷人对金融服务大量未获满足的需求,这些政策可包括确定和发展各种促进获得可持续金融服务的机制、消除体制和规章障碍、推广金融知识以及奖励符合向穷人提供健全金融服务的国家标准的小额融资机构;
- 11. **鼓励**会员国采取与小额融资提供者协商等措施,建立一致的金融管理框架,以有效保护本国金融体制的稳定,增加穷人以及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并保护消费者,特别是穷人;在这方面,邀请发展伙伴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企业发展方案,包括微型企业和小型、中型企业;
- 12. **确认**当前的金融危机可能对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机构的资金流动并对 其向穷人提供的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强调应酌情保护这种工具,使之避免可能出 现的信贷不足;
- 13.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国际小额信贷年取得的成果和后续行动,以扩大和深化有关小额信贷与小额融资以及普惠性金融部门的讨论;
-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消除贫穷及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 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